

# 20年1200件,一个人的标本陈列馆

## 馆主已入古稀,他希望标本馆能有个好的归宿

诗城马鞍山市有一个“地质矿产标本陈列馆”,至今已近20年,馆内收藏有1200件地质标本。2006年,标本陈列馆被命名为该市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令人想不到的是,这个标本陈列馆是由一个人发起的,几乎所有工作也是由他一个人义务承担的。这个人就是马鞍山市矿山研究院的高级工程师李永徽。

今年72岁的李永徽已入古稀,能否给这一稀世标本馆寻找一个好的归宿和未来的主人,成了他难以释怀的心病。

记者 张火旺 文/图



李永徽在标本陈列馆中展示

### 一个人的标本陈列馆

4月8日,记者慕名来到马鞍山市矿山研究院,见到了李永徽老人。对记者的采访,老人表现出很高的热情,带领记者前去参观他的“地质矿产标本陈列馆”。

标本陈列馆设在矿院一座老科研楼的底层,一个十多平方米的房间是主展厅。从主展厅出来,环绕一楼宽大的门厅和长长的走廊,靠墙陈列了几十个高高低低的展柜。展柜里分层、井然有序地摆满了标本。标签做得很细致,印着标本的名称、年代、产地、捐赠者姓名。

李永徽老人1962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地

质系,从事地质工作36年。他介绍说,1991年初,他觉得有必要为矿山建设收集资料,建立标样库。20年来,陆续征集到1200多件标本,其中有一些标本十分珍贵、稀有。馆藏标本有多个类别:非金属矿产、黑色金属矿产、有色金属矿产、贵金属矿产等等。国外矿产标本来自加拿大、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印度等多国,甚至还有人迹罕至的南极。

李永徽老人所在单位是一个靠科研生存的企业,他这样做没有一点收益,除了友人捐赠部分标本之外,很多的花销都是他的工资内支出,老人一做就是20年。

### 创馆思想受父亲影响

说到李永徽,不禁要说说另一位声名显赫的馆长——他的父亲李小缘教授。

李小缘青年时代领悟到“开民智、伸民权、利民生非速设吾人理想中之图书馆不可”,于是他在1921年借钱自费赴美留学,依靠半工半读获得美国纽约州立图书馆学校学士学位、哥伦比亚大学硕士学位。

学成之后,李小缘毅然回国,以满腔热忱投身于祖国的图书馆事业。

李小缘先后担任过东北大学、金陵大学图书馆馆长、南京大学图书馆副馆长(主持馆务)。他在教学著书、创办学术杂志、从事中外文化交流、征集典籍

和善本、保护历史文物等诸多方面成绩斐然。

1959年,李小缘逝世。李永徽兄弟遵从父亲遗嘱“把一切的一切捐献给人民”,将其近3万册图书,其中不乏现在存世极少的古籍、善本及非常珍贵的折扇、字帖、碑帖、拓片等收藏全部捐献给国家。

“父亲办馆教育国人的思想一直影响着我。”说起二十年的坚守,李永徽老人说,他的爱国精神还秉承于他的叔叔,被誉为台湾经济奇迹的幕后推手、台湾科技之父李国鼎。“任何时候都要热爱自己的祖国,这是叔叔经常教育我的话。”

### 捐赠背后动人的故事

1991年初,李永徽开始收集矿石标本,并把它们陈列在一楼办公室外的走廊上,挂了块牌子,取名叫“矿产资源标本陈列馆”。该馆不断发展,形成了“地质矿产标本陈列馆”。慕名而来参观的人络绎不绝,成了马鞍山市科普教育和环保教育基地。

1200多块标本全部是无偿捐赠,每次捐赠都有一个动人的故事。

矿院女工程师阎丽文出差,硬是克服多次转车的诸多不便,从遥远的西部甘肃酒

泉,背回来沉重的一大包各类矿石。

著名地质学家、第一位到达南极的中国女性金庆民曾经三赴南极,曾作为中美联合科学考察队队员攀登南极最高峰——文森峰,曾独自在南极发现铁矿。

金庆民被邀请来马鞍山讲学,她向该馆慷慨赠送了她从南极南波得兰群岛和文森峰采集的两块岩石标本。

“科学家高尚的情操令人敬仰,我没有理由不坚守下来。”李永徽老人说。

### 古稀老人心中的希冀

随着到标本陈列馆来参观的人越来越多,李永徽也格外忙碌,打扫卫生,请人搬来桌椅,满怀激情地讲解。

李永徽还屡屡应邀带着标本去学校、社区办讲座。“你为这个馆服务了近20年,又应邀去学校、单位讲课,有报酬没有?”记者问。李永徽一愣:“报酬?想都没想过。”

陈列馆的成绩和积极作用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李永徽也因为工作出色,曾经荣获“全国地质科普先进工作者”等多项荣誉。

今年已经72岁的李永徽,已到古稀之年,究竟还能在这个馆工作多久,他说自己也不知道。这1200件地质标本,都是他的宝贝,给这些宝贝找一个好的归宿,未来有一个像他一样热爱标本和科教事业的主人,是老人心中的希冀。

老人还说,有矿才有马钢,才有马鞍山市,马鞍山的大发展来自地质兴市。他向市里建议:建一个地质博物馆,建一个火山地质森林公园,在科普和旅游上获得双赢。

# 有的收了费没了影,有的借公关饱私囊,有的成事不足败事有余 摊上这样的“黑律师”,你伤不起!

为非法牟利,现实中有不少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书者,竟冒充律师(俗称“黑律师”)为当事人打“官司”或进行非诉讼服务。法官提醒说,这些“律师”不仅扰乱了司法秩序,且往往也给当事人带来危害……  
颜梅生 记者 雷强

### 收费后杳如黄鹤,纯属欺骗

经过八个月的工作,农民工杨莉却没有拿到一分钱工资。面对杨莉的一再请求,老板起初还以各种借口推托,后来甚至公然拒付。无奈之下,杨莉打算起诉。事也凑巧,2010年6月3日,一个自称姓李的律师竟然找上门来告诉杨莉:为保护像你这样的弱势群体,我不仅象征性地收费,而且包你赢官司、包你拿到钱。杨莉非常感动,当即交给李“律师”2000元代理费和诉讼费及工资欠条,让李“律师”代理诉讼。可事后,李“律师”却音信全无。杨莉真是欲哭无泪:不仅失去了钱,而且失去了拖欠工资的证据。

法官提醒:根据《律师法》的规定,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

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不得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及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为此,聘请律师时,应要求其出示律师职业资格证,出具律师事务所的委托代理函和盖有律师事务所公章的收费收据,甚至还可以上网查询律师执业证号码以辨别真伪。

### 公关费中饱私囊,变相牟利

为与丈夫离婚,2010年8月11日,郭芳经人介绍,找到了曾帮人打过几场官司的张“律师”。张“律师”巧舌如簧:看在朋友的面上,我可以不收你一分钱,但车费、住宿费、伙食费得由你负担,我总不可能白搭。不过法官那边也得打点,否则你别想赢官司。正巧分管这片的法官是我的哥们,我可以帮你代劳。当然,如果你熟悉,也可以自己去。见张“律师”说得真诚且在理,郭芳赶紧交了诉讼费用,还另外给了张

“律师”2000元打点费。但直到结案后,郭芳才知道张“律师”既没有请法官吃饭,也没有请法官跳舞。

法官提醒:《律师法》第四十条第(五)项规定,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即张“律师”的实质是以请客、拉关系为名滥收费用,然后中饱私囊,并将责任推给法官,当事人务必警醒。

### 该提的请求没提,反帮倒忙

王娟因一起交通事故落下六级伤残。经咨询律师,得知可获得各项赔偿计23万余元。可律师开出的6000元诉讼代理费,又让王娟觉得太多。而朋友推荐的刘“律师”则表示可以减半收费,王娟立刻决定让

刘“律师”出马。可法院的判决结果却让王娟傻了眼:仅让对方赔偿其医疗费用3万余元及1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原来王娟可以获赔的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残疾用具费,刘“律师”均没有帮她作为诉讼请求提出,而不该太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却提到20万元。即是该提的没提,不该提的乱提。

法官提醒:担任律师的条件之一就是要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没有通过的,也必须是具有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在法律服务人员紧缺领域从事专业工作满十五年,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法律知识的人员,在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考核合格的基础上,才能以专职律师的身份执业。“黑律师”法律知识、分析法律关系能力、诉理的选择、调查取证的技巧等等,自然无法与正规律师相提并论,结果往往只能成事不足败事有余。